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77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檔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7768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周大觀抗癌圓夢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推薦表」及「525電子發票隨口捐DM」活動，請轉知符合申請對象學生踴躍參加與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90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蔡副祕書長潔玲，電話02-29178775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檔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